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致：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正业设计”）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

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发行人、正业设计、公司	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正业有限	指	指正业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正业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佳永科技	指	哈尔滨佳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藏分公司	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尚志分公司	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尚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依安分公司	指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依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广泉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农垦正业矿产	指	黑龙江农垦正业矿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和信勘测	指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宏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黑龙江宏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恒义勘测	指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荣腾勘察	指	黑龙江荣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简称	指	全称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	指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质量技术监督局整合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制作的《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471 号《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473 号《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474 号《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正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

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上述主体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就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6,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8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168 万股股份,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5,742.40 万元、5,353.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款及第 2.1.2 条第（一）款、《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虽然正业有限设立时以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正业有限实际控制人已通过货币置换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置换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及置换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正业有限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正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正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已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组织机构、财务独立；发行人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

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 4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间接股东涉及的合伙份额变动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增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东/合伙人的资格；新增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相关规定要求。

3、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杜振宇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虽然范国连、杜振宇 2011 年以债权增资发行人时未对债权履行评估程序，但发行人已通过追溯评估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了补充和规范，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各方对上述出资情况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上述出资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各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的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有关行业许可及业务资质，上述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中国境外经营。

4、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一直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农垦正业矿产；UPRIGHT AUSTRALIA PTY LTD；LIAN & SUNNY PTY LTD。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广泉投资。

4、发行人的子公司：佳永科技。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如下：

姓名	发行人任职	主要兼职或控制的企业名称	具体任职及控制情况
杜振宇	董事长、总经理	农垦正业矿产	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杜姣朴	董事	-	-
张灿和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百站	董事、副总经理		
陈伟	董事	-	-
张秀鹏	董事	-	-
杜忠连	独立董事	哈尔滨学院	担任教师
		哈尔滨仲裁委	担任兼职仲裁员
		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担任兼职律师
柳桂梅	独立董事	黑龙江天盈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
孙凌	独立董事	黑龙江龙盛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担任技术负责人
		黑龙江省公路学会	担任理事
		黑龙江融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考评员
梁福	监事会主席	-	-
伍根志	监事	-	-
王凤龙	职工代表监事	-	-
王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广泉投资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禹顺建设（注）	发行人报告期外（2011 年 4 月-2015 年 11 月期间）曾持有其 93.75%的股权，目前范国连之兄范国良持有该公司 3.76%的股权。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	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1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黑龙江青秧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35%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宝清县德义汽车配件商店	杜振宇之兄杜德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宝清县国军六平柴汽车配件商店	杜振宇姐姐的配偶隋国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宝清县宏元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杜振宇弟弟的配偶邹晓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报告期内持有其 98.57%的合伙份额，董事张秀鹏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洪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杜振宇报告期内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黑龙江朴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哈尔滨金长城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副总经理杨志帅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注：根据禹顺建设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拟办理注销登记，目前已办理清算组备案、债权人公告程序。

除上述关联方外：

（1）报告期内已离任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和信勘测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将和信勘测股权转让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赵丽艳持有和信勘测 100%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和信勘测发生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将和信勘测及其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恒义勘测为梁丽持股 100%的企业，梁丽的配偶柴雅俊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

任职，为发行人的前员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恒义勘测发生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将恒义勘测及其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荣腾勘察为李明持股 100%的企业，李明 2016 年前曾在禹顺建设（禹顺建设当时为发行人子公司）任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荣腾勘察发生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将荣腾勘察及其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和信勘测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量	45.47	47.17	254.63
咨询	--	25.47	15.57
设计	163.02	139.62	47.17
合计	208.49	212.26	317.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义勘测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量	248.68	118.61	141.07
咨询	--	42.43	--
设计	65.57	73.47	119.22
合计	314.25	234.51	26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腾勘察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测量	--	--	95.73
钻探	--	20.70	14.91
设备租赁	--	--	16.02
合计	--	20.70	126.66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和信勘测	--	--	47.17
	恒义勘测	--	--	29.13
	荣腾勘察	--	--	51.46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杜振宇	资金拆入	--	--	1,000

2018 年，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 1,000 万元，发行人已于借款当年全部偿还。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0.66	483.81	505.3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显失公平之处，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范国连、杜姣朴、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广泉投资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1家全资子公司，即佳永科技，发行人设有4家分公司，分别为西藏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尚志分公司、依安分公司。

（二）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共4处。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屋（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共8处。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1项。

（五）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13项。

（六）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12项。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11,101,802.04元。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相关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重大对外投资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委派董事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正常换届选举等原因而发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八个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相关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签署了相关的购房意向协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发行人的人员与社保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员工或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的处罚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均为政府部门或其下设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和信勘测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子公司，恒义勘测的股东梁丽的配偶柴雅俊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任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周琳凯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2021 年 6 月 29 日